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附件

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建设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委办〔2021〕9号）、《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面推进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村庄长效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等目标要求，结合本区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总体目标

根据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总体要求，按照闵行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现代化主城区的定位，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围绕“高标准建设美丽家园”的要求，聚焦重点村庄，以农村基础设施及公服设施提档升级、村庄环境长效管理为主要内容，进行精细化、高质量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推动乡村振兴从“盆景”变“风景”，实现闵行“农村环境更美丽、农村管理更有序、农民生活更宜居”。

二、实施范围

全区所有农村地区（空壳村和近期动迁撤并村除外）。

三、扶持内容

按照“建管并举、分类管理”原则，本政策意见中的资金包含两方面内容：农村公建配套提档升级项目建设补贴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

（一）农村公建配套提档升级项目建设补贴

1. 项目范围

针对拟创建市、区两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行政村和公共配套设施短板突出且亟待解决的行政村开展公建配套设施提档升级，每年控制在10个村左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村内道路、桥梁、微型停车场修缮及照明设施配置（不包括镇级以上农村公路）；

（2）村内绿化造林、微型景观节点打造；

（3）垃圾箱房及公厕配置与改造；

（4）“三室一站一店”等公服设施完善提升；

（5）农村健身点、休憩亭廊修建；

（6）农村各类标识标牌设置，如村标、组标、路名、河名、宅名、线杆标识、公服站点标示等；

（7）村内宣传阵地建设，如村史馆、历史建筑修缮、村组公示栏设置等；

（8）农村“小三园”（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建设、自留地及菜地整修改造等；

（9）农村杆线序化等。

对集建区内及集建区外 5 年内计划撤并的村要结合民生需求进行小范围修缮，内容包括农村杆线序化整理，道路、桥梁、公厕（含临时移动厕所）修缮等，原则上不大拆大建。

农村河道、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和镇级以上农村公路的建设和维护按原渠道落实资金。

2. 补贴标准及比例

根据行政村定位分类开展农村公建配套提档升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扣除市财政补贴资金后，由区按 60%进行奖补。

3. 执行流程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为各街镇，由各街镇根据各村基础设施及公服设施提档升级实际需求上报项目至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建立项目储备库，按一村一方案，每年定期组织区级联合评审，结合区级财力状况，择优报送区发改委立项审批。区发改委加强投资控制和项目立项审批，确定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建设及验收

由各街镇依照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和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组织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各街镇先行组织镇级验收并开展审价，审价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委在区公开招标确定的定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机构中选择确定。镇级验收通过后由街镇向区农业农村委申请区级复核，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复核申请，组织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复核并开展审计工

作。

（3）资金拨付

建设项目完成招投标后，由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街镇项目推进情况，分批预拨资金，区级复核通过后，资金拨付至 80%，剩余 20% 根据最终的审价结果予以清算。

（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

1.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村庄环境维护及日常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村内道路保洁及养护（不包括镇级以上农村公路）；
- （2）村内绿化养护；
- （3）农村公厕、垃圾箱房的保洁及日常管理；
- （4）宅前屋后环境整治；
- （5）村庄公共区域环境管理；
- （6）农田环境管理；
- （7）农村“小三园”（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自留地及菜地维护管理等。

2. 奖补标准和比例

区级财政按照“差异化奖补”原则，给予一般行政村 500 元/户/年的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给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00 元/户/年的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给予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900 元/户/年的长效管护奖励资金。各街镇视情况按不低于 1:1

比例落实长效管护配套资金。

另外，为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庭院环境整治和美化，全覆盖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实行创优奖励。在村评一星户、街镇评二星户基础上，根据当年度“美丽庭院”评选方案及标准要求择优评选区级“示范户”。针对创成且成效维持一年以上的区级“示范户”，按照《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给予一次性奖励。

3. 执行流程

（1）工作考核

建立区农业农村委、第三方单位和区级条线部门三方联动考核方式。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根据巡查打分情况进行双月排名；第三方单位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出具巡查报告；区级条线部门结合行业监管开展日常检查与考核评估工作，最后形成年度综合考核分数。三者权重比例分别为区农业农村委考核 40%，第三方考核 30%，区级条线部门考核 30%。

（2）确定奖补等次

行政村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等次与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相挂钩。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全额给付长效管护奖励资金；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良好”，按 90%比例给付长效管护奖励资金；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 80%比例给付长效管护奖励资金；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该年度区级长效管护奖励资金，并进行通报。

（3）资金拨付

区级财政资金通过区对镇财力结算下达至各镇，街道资金安排至街道年初预算。拨付方式为跨年度：当年预拨 60%长效管护奖励资金，次年根据各行政村上一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若街镇资金未按规定配套，将取消下一年度区级奖励资金。

（4）资金使用

区级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由村委统筹用于村内环境日常维护和管理，街镇配套资金原则上用于农户积分制奖励，以调动村民参与村庄环境自治共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户积分制考核按季度开展，要结合农户日常环境维护贡献度和成效予以评定，考核结果要张榜公示，并要体现差异化。

各街镇每年底需对当年度区、镇两级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并形成报告上报至区乡村振兴办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党建引领，强化组织保障

各街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提升村两委班子为民做好事的热情和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积极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美丽庭院（“小三园”）创建，有效吸纳各类主体支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长效管理工作，形成政府引导、百姓参与、社会力量支持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规划先行，分类指导提升

以镇村规划体系为指导，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农村公建配套提档升级项目建设要聚焦民生需求和亮点打造，结合行政村规划定位、村集体经济实力、村两委班子战斗力等综合因素予以倾斜，避免不必要的投入导致财政资金浪费。

（三）加强监督，严格过程监管

各街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建设与管护配套资金，并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建立完善全程跟踪监管体系，从严把控项目建设，从严开展考核评估，对不按规定使用项目建设和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的，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移交纪检部门处理；对未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的街镇，将取消后续区级补贴或奖励。

本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原《闵行区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指导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18〕1 号）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